

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中国婚姻家庭法教程

张祖明 主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中国婚姻家庭法教程

张祖明 主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婚姻家庭法教程 / 张祖明主编. —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0. 5 (2003. 10 修订)

ISBN 7 - 5628 - 1024 - 9

I. 中... II. 张... III. 婚姻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6.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7403 号

中国婚姻家庭法教程

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张祖明 主编

出版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开本	850×1168 1/32
社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印张	7.375
邮编	200237 电话 (021)64250306	字数	190 千字
网址	www.hdlgpress.com.cn	版次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发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次	2005 年 10 月第 5 次
印刷	江苏句容市排印厂	印数	13 581 - 17 610 册

ISBN 7 - 5628 - 1024 - 9/D · 49

定价: 13.5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依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阐述了婚姻家庭法的基本理论,详细介绍了我国婚姻家庭法对结婚、家庭关系、亲属、收养、离婚、区际婚姻等作出的规定。

本书可供高等或中等职业教育相关专业使用,也可作为社会培训和法制宣传教育教材。

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任：陈生根

副主任：许福生 于 江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江 许福生 陈生根

沈 亮 张祖明 赵胜业

徐 青

说 明

本套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包括《法理学教程》、《中国宪法》、《中国民法》、《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中国刑事法律》、《中国经济法》、《中国婚姻家庭法教程》、《中国行政法律》、《司法文书》和《基层法律服务的制度与实务》共 10 种。

本套教材以我国现行法律为主要依据,结合司法实践,并根据职业教育、成人学员的特点,系统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又注意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

1999 年出版的《中国婚姻家庭法教程》是这套教材中的一种。由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张祖明(笔名张左明)副校长主编,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张彩英副主编。参编的有:张祖明(导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张彩英(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傅 谨(第七章);李海萍(第九章、第十章)。附录的教学大纲由张祖明编写,练习题由张彩英编写。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根据决定,对 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

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2003年8月18日,国务院发布《婚姻登记条例》,从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原条例废止。据此,由原作者对1999年出版的本教材作了修订,修订涉及到每一章及附录,以保证教学内容与现行法律相统一。

本书在修订中借鉴了不少教材的成功经验,吸收了不少专家的研究成果和教学中师生的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套教材由上海远程教育集团组织编写,可供高等或中等法律职业教育相关院校使用,也可供岗位培训或法律爱好者自学使用。

因编写时间仓促,本教材难免存在缺点,欢迎广大师生、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	(4)
第一节 婚姻家庭	(4)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9)
第三节 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11)
第二章 婚姻家庭法	(18)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18)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产生和发展	(22)
第三节 我国现行婚姻家庭法律及其完善	(27)
第三章 中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35)
第一节 婚姻自由	(35)
第二节 一夫一妻	(38)
第三节 男女平等	(42)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44)
第五节 计划生育	(49)
第四章 亲属	(52)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种类	(52)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56)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及效力	(59)
第五章	结婚制度	(63)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63)
第二节	结婚条件	(66)
第三节	结婚程序	(71)
第四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77)
第六章	家庭关系	(80)
第一节	夫妻关系	(80)
第二节	亲子制度	(89)
第三节	祖孙和兄弟姐妹	(96)
第七章	收养制度	(99)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99)
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及其法律效力	(104)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111)
第八章	离婚制度	(115)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115)
第二节	登记离婚	(120)
第三节	诉讼离婚	(122)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126)
第九章	民族、涉外、区际婚姻家庭法律	(134)
第一节	民族婚姻家庭法律	(134)
第二节	涉外婚姻家庭法律	(138)
第三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家庭法律	(147)
第十章	婚姻家庭法律中的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及执行	(155)
第一节	制定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的必要性和基本思路	(155)
第二节	违反婚姻家庭法的救助措施	(156)

第三节 对具有财产内容的判决和裁定的执行·····	(159)
附录一 图表·····	(161)
一、五代以内直系血亲及旁系血亲图·····	(161)
二、亲等计算法示意图·····	(162)
附录二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63)
婚姻登记条例·····	(1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一)·····	(1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 ·····	(1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以 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处罚 的批复·····	(178)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 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的通知·····	(1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 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79)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 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的通知·····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 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83)
附录三 《中国婚姻家庭法》教学大纲·····	(186)
附录四 练习题·····	(202)

序 言

婚姻家庭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它调整的范围包括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它调整的对象包括婚姻家庭中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婚姻家庭法适用于全体公民，是民事活动和民事审判适用最普遍的法律之一。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内容包括基本原则、结婚、家庭关系、亲属、收养、离婚、民族婚姻家庭法律、涉外和区际婚姻家庭法律、违反婚姻家庭法的救济措施与法律责任、涉及财产的判决或裁定的执行等，这些内容体现在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的司法解释中。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其他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构成了我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于1980年颁布的，是对1950年婚姻法的修改和补充。1980年的婚姻法坚持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制、保护妇女儿童老人、计划生育等基本原则，反映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要求。1980年婚姻法颁布后，在相当时期内适应了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需要。但是，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加快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都有许多新的变化。比如公民在婚姻家庭领域里的人

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日益受到关注,出现了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下夫妻财产关系的调整问题,新的社会保障制度下家庭成员之间的抚养、扶养、赡养问题,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保护问题,打击重婚和其他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的问题。对于近亲属的界定,《民法通则》、《继承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国籍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尽相同,甚至有冲突,需要由婚姻法对亲属的范围、种类、亲系、亲等及其计算方面作出明确规定,等等。另外,我国又先后制定了许多单行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有关婚姻家庭的司法解释,解决了法律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为适应社会主义法治的要求,1994年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持召开了修改婚姻法的论证会,到会各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一致认为,修改婚姻法的时机已经成熟,1995年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有关建议,决定把修改婚姻法列入立法规划。专家建议,制定一部面向21世纪的有中国特色的婚姻家庭法,吸收我们二十多年来的经验以及研究领域的大量成果,将现行的《婚姻法》改名为《婚姻家庭法》,可以做到内容完整、体系科学、具有前瞻性并可作为今后统一民法典的独立一编。(本书在第二章将对专家学者的建议作介绍)

根据中国立法的实际情况,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婚姻法的决定,婚姻法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根据修正案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重新公布的婚姻法在某些条款上有新的发展,在篇幅上从五章三十七条增加为六章五十一条,夫妻财产制度和离婚制度有较多的修改,增加了婚姻无效与可撤销制度、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和救助措施,对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家庭暴力以及离婚后子女探望权等作出必要的规定。

婚姻家庭法是一定时期为国家所确认的婚姻家庭关系的行为规范,而这些规范又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我们学习婚姻

家庭法,要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研究婚姻家庭制度产生变化的经济原因,研究现实的婚姻家庭制度和法律与社会经济基础的关系,只有这样,才能深刻理解婚姻家庭法律的基础和立法原意。考虑到层次和篇幅,本教材简要介绍婚姻家庭法的一般理论,但较详细地叙述了我国婚姻家庭法的立法指导思想,阐明了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并全面介绍了我国婚姻家庭法律的各项具体规定。学习婚姻家庭法,不要单纯记背婚姻家庭法律条文,而要全面理解每一条文的立法原意和与基本原则不违背的意思表达,并做到能够准确适用这些法律规定。

婚姻家庭制度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结合的一种社会关系。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生活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的集中反映。在人类历史上,存在过不同的婚姻家庭制度,原因是不同的经济基础必然要产生不同的婚姻家庭制度。但经济基础不是直接对婚姻家庭制度起作用,而是通过政治、法律、道德、宗教、风俗等方面的影响对其产生作用。掌握这些基本概念和理论,有助于学习和掌握婚姻家庭法律。

第一节 婚姻家庭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结合的一种社会关系。

异性的结合并不形成婚姻,只有被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互为配偶的两性结合关系才称为婚姻。可见,婚姻同时具有自然性和社会性。男女两性结合加上社会制度所赋予配偶的关系才称为

婚姻。

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生活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

光有婚姻关系,不一定组成家庭,比如原始社会群婚制下男女两性结合并不组成家庭。有血缘关系也不一定组成家庭,母系社会子女不知道父亲是谁,父子不组成家庭。有血缘关系的人数很多,可能组成许多家庭。共同生活是最重要的条件。家庭一般是由共同生活的近亲属组成的。

婚姻和家庭是特定形式的社会关系,婚姻是家庭的前提,家庭是婚姻建立的结果。婚姻双方组成了最初的家庭,然后才有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等关系。家庭关系建立,又稳固了婚姻关系。在传统的大家庭中,婚姻利益服从于家庭利益;在现代的小家庭,婚姻的稳定直接决定家庭的稳定,婚姻质量往往决定家庭的命运。

二、婚姻家庭具有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是特定的社会关系,它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一个特点是具有自然属性。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形成的自然条件和婚姻家庭本身所包含的自然规律。

例如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和人类自身的繁衍及形成血缘联系,前者是婚姻的生理基础,后者是家庭生理功能。没有这些自然因素,婚姻家庭不可能出现。既然有生理现象的存在,自然规律就发生作用。我们要重视这种自然属性,要认识自然规律,遵守自然规律,保证人类不断优生、优育。

从人类的繁衍和成长历史中可以看到,自然规律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自然选择规律排斥近亲通婚产生健全的后代;制定最低婚龄,保证人的身体发育成熟;禁止某些疾病患者结婚,禁止无性行为能力者结婚,以出生事实作为确定亲子关系依据,这些都是人类认识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后在风俗习惯、伦理道德和法律中作出的规定。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自然固有的。

三、婚姻家庭的本质在于它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作为特定的社会关系,其本质在于它的社会属性。劳动使动物变成了人,有人就有了人类的社会,两性的关系成了婚姻家庭关系,这个关系是特定的社会关系。婚姻家庭关系一经形成就具有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决定婚姻家庭的社会制度和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内容及婚姻家庭具有的社会职能。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决定两性关系采取一定的社会形式。生产力提高,生产关系变化,婚姻家庭的形式和内容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社会制度决定并构成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人为了生存和繁衍,离不开物质条件,这是婚姻家庭的物资的社会关系。人有感情,具有伦理观念、政治和法律观念,这是婚姻家庭的思想意识的社会关系。物资的社会关系和思想的社会关系结合即婚姻家庭的社会内容。婚姻家庭的社会内容构成婚姻家庭社会属性。

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婚姻家庭承担着一定的社会职能。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构成婚姻家庭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不是自然固有的,却是社会所固有的。在阶级社会中,阶级关系、阶级矛盾会直接和间接影响到婚姻家庭关系,这也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四、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是指它在人类生产、生活中发挥的作用和对社会发展所起的作用。

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是婚姻家庭和社会的联系环节,是婚姻家庭本质的外部表现,是我们研究婚姻家庭法必须了解的。

婚姻家庭具有以下社会职能：

（一）实现人口的生产和再生产

社会的发展取决于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生产和再生产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及生产工具的生产，以满足人的生存；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即种的蕃衍，以满足社会的生存。

人口和人口再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人口的生产和再生产必须由两性结合的婚姻来进行，由有血缘联系又得到社会承认的家庭来承担。

人口的生产和再生产是婚姻家庭的第一个社会职能，要受到社会生产发展水平的制约和调节。在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的原始社会，没有足够的物资供增长的人群浪费，人口的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极缓慢。随着工具的创造和改进，生产力水平提高，物资多起来了，人口生产和再生产就逐渐加快了。生产力水平发展到了出现相对生产过剩时，接着便出现相对人口过剩。人口生产和再生产由劳动力市场供求规律调节。生产力水平发展到高科技时代，人口生产和再生产同样受劳动力市场供求规律、特别是对劳动力高素质要求的调节。在中国历史上，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统治者为了增加奴隶或人丁税收，提倡甚至用强制的行政手段和道德手段，要求人们早婚早育多生多育。但落后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加上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的压迫，灾荒不断，战火连绵，苛政猛于虎，人口出生多、夭折多、早逝多，人口增长缓慢。1760年清朝乾隆执政时中国有两亿多人口，到1949年中国人口已是五亿多。但这以后人口增长过快，到1978年，中国人口达九亿多，而且增长速度加速，同国民生产发展速度相悖，产生了许多新的社会问题。此后，党和政府强调了晚婚晚育和计划生育，人口出生率平稳，自然增长率持续下降。

（二）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

经济生活包括生产和消费。组织经济生活作为婚姻家庭的第